

《泰宁县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 公告（泰宁县正御祥养老院）

经调查，泰宁县正御祥养老院未按规定接受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对其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与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 362 号 电话 7832323 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